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由於以下原因：

1. 於ME05註冊由「L5」升級至「L6」評級後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ME05工種項下的Khoon Engineering註冊於2018年6月成功由「L5」評級升級至「L6」評級，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投標無限價值的電機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ME05註冊的升級已(i)增加我們與大型公共樓宇發展項目有關的商機；(ii)增強客戶對我們業績的信心；及(iii)鞏固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行業認可度。因此，我們預期會收到更多招標，以參與更多大型公共發展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進行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與場地準備相關的其他成本。鑑於預期本集團將承擔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為項目前期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的資本需求將會增加。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阻礙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未來業務增長，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減少62份、51份、44份及34份招標。因此，我們確實需要加強人手，以(i)提高服務能力；(ii)把握ME05註冊升級相關的潛在商機；及(iii)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並降低由此產生的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鑑於(i)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承擔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增加；(ii)我們降低分包費用的目標；及(iii)需要為我們新招聘的地盤工人配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於項目實施方面的整體效率並提高我們滿足不同項目需求及要求的能力，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應用通過[編纂]籌集的資金以為(i)增加項目前期成本要求；(ii)招聘及挽留額外的員工；及(iii)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策略性收購新加坡ACMV承建商

我們擬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其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以達致協同效益並促進我們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註冊。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編纂]籌集的資金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將使本集團能夠(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ii)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相關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iii)加強及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iv)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v)增加我們就進行ACMV工程分配資源的靈活性；(vi)促使我們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使我們能夠直接投標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

3. 滿足新加坡市場對機電服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受到政府支持及預期積極的經濟前景的推動，預期未來五年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達到1,513.1百萬新加坡元。鑑於有利的市場趨勢及目前的經營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為適當時間擴大營運規模及實施載於本招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的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我們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加強我們於機電服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為我們提供更多參與新加坡更大型的機電服務項目的機會。

4. ME15註冊將加強我們於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

根據建設局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2名承建商於ME15工頭下註冊。於112名承建商中，有65名已註冊「L6」評級。鑑於在ME15工頭下能夠提供一體化建築服務的承建商數目有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後，我們提出的ME05工種「L6」評級的申請將加強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提高我們於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知名度。從[編纂]獲得的資金將使我們能夠裝備更多勞動力，以於日後承接綜合建築服務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5.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鑑於[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可使本集團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更佳評價。

特別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樓宇建造商，其為於全球不同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確立我們進入國際金融市場的機會，並加強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財務實力及信譽的信心，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得悉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三名活躍參與者已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我們的董事認為，加入該等機電服務供應商的行列符合我們的利益，以通過在香港股票市場[編纂]鞏固我們在行內的公司形象。

6. 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證券市場[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作為[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鑑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證券市場[編纂]的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編纂]所得款項撥資。

選擇香港證券市場作為[編纂]地點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股票市場的流通性、國際主義水平、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成熟的金融體系、在全球金融市場的聲譽、已確立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資金數量及流動性以及可供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資本後，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

未來計劃及[編纂]

(i) 市場流通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進行二級集資活動難易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集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預備及樂意的買家（可能投資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

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7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3.4%，而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27.9%。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69億港元（115億新加坡元）及884億港元（152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資料，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僅約為64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76億港元（13億新加坡元）。

根據取自彭博、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數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交易期間，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屬於建築及相關業務；及(ii)年收益少於40百萬新加坡元（約23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800,000新加坡元（4.5百萬港元）及41,000新加坡元（237,000港元）。

鑑於相對新加坡，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更高以及於聯交所上市運營規模可資比較的建築相關公司的股份日均成交量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高於新加坡證券市場。因此，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集資活動（如需要）較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新上市公司數目及總市值

經參考公開資料，下表顯示香港與新加坡股票市場在(i)上市公司數目；(ii)集資總額；及(iii)總市值方面的差異：

	香港		新加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新上市公司數目	126	174	21	23
新上市所籌得的 資金總額	1,953億港元	1,285億港元	21億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122億港元)	13億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75.8億港元)
	香港		新加坡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總市值	24.8萬億港元	34.0萬億港元	9,260億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53,990億港元)	1.1萬億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6.4萬億港元)

上述比較證實了董事的意見，即聯交所為一個重要的證券交易所，為公司上市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平台。鑑於新加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數目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歡迎不同行業及地區的企業在香港進行集資活動。

(iii) 二級籌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及新加坡二級市場的股本集資額分別為4,529億港元及151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0億港元）。鑑於在兩家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的股本集資額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一個更大型及更高流通性的二級集資平台。

未來計劃及[編纂]

(iv) 投資者的多樣性

於考慮不同的上市地點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進入兩間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計劃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推行。該兩項計劃為跨境投資渠道，讓兩地市場的投資者可以與本地的經紀及結算所交易於彼此市場上市的股份。截至2017年10月31日，滬港通南下交易成交額為3.327萬億港元，為香港市場帶來資本流入淨額6,375億港元。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於香港持有價值近8,088億港元的股份，為2016年底的兩倍多。於2017年前十個月，通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中國投資者佔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量的7.2%，而2016年平均為4%及2015年則為2.4%。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日益增長的多樣性及[編纂]後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於香港[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可能於中國投資的潛在風險，從而可能打開一個新的融資渠道，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在國際上的形象、增加我們在作為潛在客戶並計劃在新加坡拓展其業務的國際企業（特別是中國企業）中的地位，並吸引來自香港已確立的國際及中國相關機構投資者基礎的投資者，從而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於2019年1月31日，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我們即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會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2019年1月31日可動用的6.3百萬新加坡元當中，本集團儲備合共1.7百萬新加坡元以結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項。考慮到前述及並未考慮於2019年1月31日後達成的其他交易，我們可動用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目前平均每月就日常營運產生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尤其是，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2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不包括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前收到客戶付款，而這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

根據上述分析，並未考慮於2019年1月31日後達成的其他交易，我們現時可動用的現金資源約4.6百萬新加坡元足以滿足我們的平均每月開支僅兩個月以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通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同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與我們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考慮到我們經營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僅依賴本身內部資源進行進一步業務擴充在財務上對我們並非審慎做法。此外，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業務策略撥付資金，我們難以為擴充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乃由於我們的計劃將視乎涉及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淨額的時間之不確定性而定。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修訂擴充計劃，具體取決於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控制較少，且未能充分反映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新加坡機電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

[編纂][編纂]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董事的目前計劃是，將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用於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考慮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選擇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認為，以[編纂]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假設我們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如上文所述）用於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仍將面臨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短缺。因此，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申請金額為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潛在銀行融資」）。根據我們與新加坡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潛在銀行融資將包括須以12百萬新加坡元的資產提供擔保的企業循環貸款；
- (ii) 假設我們能夠獲得潛在銀行融資，倘我們僅將潛在銀行融資連同我們現有資源用於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銀行融資所得款項須就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承擔還款責任。根據公開資料顯示，3個月SIBOR（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由2015年7月的平均0.82%大幅上升至2018年6月的平均1.5%。新加坡的整體貸款利率的未來走勢並無法保證。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在正常情況下，[編纂]所得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股權，而無需向我們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的財務還款責任（即本金及相關的利息開支）；
- (iii) 倘我們決定充分利用現有的現金資源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一旦貸款利率大幅上升，以及項目出現重大延誤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流動性風險；
- (iv) 根據我們於2018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權益，估計倘我們充分利用潛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零增加至約91.3%。我們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能力；
- (v)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用資產來擔保潛在銀行融資。儘管本集團可能會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用作向銀行取得其他形式融資的擔保，可用的融資方案一般為短期貸款，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vi)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為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新加坡元以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其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收購」）。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所識別的四間潛在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四間潛在目標公司各自所持有的可用作貸款擔保的資產數額遠低於銀行要求的金額；
- (vii) 視乎與銀行的進一步磋商，潛在銀行融資或受限於有關使用已提取資金的限制。例如，銀行或會要求自循環貸款提取的現金僅用於為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活動（如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潛在銀行融資的條款將允許我們動用已提取的貸款收購另一間機電服務公司；
- (viii) 倘我們無法於還款期間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面臨違約風險，這將使銀行有權要求我們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收回銀行賬戶及其他可動用資產）；及
- (ix)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各項契據，而該等契據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過去及現在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上市，並無[編纂]申請障礙。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編纂]的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以(i)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ii)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iii)加強及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iv)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v)增加我們就進行ACMV工程分配資源的靈活性；及(vi)協助我們申請註冊ME15的「L6」評級；
- (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包括3名項目經理、5個項目督導員、4名工料測量師、2名繪圖員、55名地盤工人及2名司機）加強我們的人力，以把握下列相關商機：(i)市場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ii)於ME05註冊近期升級至「L6」評級後接觸更多商機；及(iii)由於智能建築特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對ELV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 (i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購置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的物業供我們各種營運需要使用
- (iv)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為我們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額外及大型項目；
- (v)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即(i)3部液壓挖掘機以進行安裝工程；及(ii)24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以進行高空地盤工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v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v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為購置三輛額外貨車撥付資金，以應付與計劃擴充人力相關的運輸需求增加及我們將承接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及
- (vi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該等額外[編纂]銷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點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點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上述[編纂][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